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22號

上訴人 柏宇謙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34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1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柏宇謙有其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明確，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且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另諭知所處之刑，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 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當之，核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是諭知緩刑與否，法院有斟酌決定之權。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尚無以暫不執行宣告刑為適

01 當之情形，而未予宣告緩刑，已說明理由（見原判決第3
02 頁），核屬考量刑罰目的及行為人與行為之相關情況，基於
03 一般預防功能與再社會化作用等因素所為綜合評價，而為刑
04 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至「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係
05 供法院裁量是否宣告緩刑之參考，法官審理具體個案時，仍
06 須審酌個案情節適切裁量，而為認定，並非僅憑該要點之規
07 定或事後和解與否，為判斷是否宣告緩刑之唯一標準。縱原
08 判決未逐一敘論衡酌判斷之全部細節或贅為其他無益之調
09 查，甚或部分論述之行文難認周延，於結果並無影響。上訴
10 意旨對於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評價，泛言上
11 訴人未有前案犯罪為警查獲後，又為本件犯行之情形，原判
12 決執以為據，又未適用「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相關
13 規定，審酌上訴人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和解，及本件罪
14 質、復歸社會之需求各情，即遽為不予諭知緩刑之認定，有
15 調查未盡、理由欠備之違誤等語，並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
16 由。

17 四、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8 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19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
20 式，應予駁回。

21 五、上訴人行為後，屬刑法加重詐欺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2 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關於刑罰等
23 部分條文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惟本件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
24 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獲取之財物未達新臺
25 幣500萬元，亦未複合其他加重詐欺手段，與詐欺犯罪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加重要件不
27 合。且上訴人未於偵查及第一審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見
28 起訴書第2頁、原判決第2頁），而無該條例第46或47條減免
29 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原判決雖未說明此部分法律修正應如何
30 適用，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說明。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3 法官 林英志

04 法官 黃潔茹

05 法官 高文崇

06 法官 朱瑞娟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明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